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让家庭更和谐
让权益更有保障

Dui Jiating Baoli
Ling Rongren

— 曾晓梅 / 编著 —

面对家庭暴力，
受害人一定要敢于在**第一次、**
第一时间说“不”，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把家庭暴力的发展势头扼杀在摇篮里，
一味地忍让只会让暴力不断循环和不断升级。



对家庭 暴力 零容忍

让家庭更和谐
让权益更有保障

Dui Jiating Baoli
Ling Rongren

— 曾晓梅 / 编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 曾晓梅编著. - 呼和浩特: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18.5

ISBN 978-7-204-15370-1

I. ①对… II. ①曾… III. ①家庭问题-暴力-防止-中国 IV. ①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94090 号

对家庭暴力“零容忍”

作 者 曾晓梅

责任编辑 侯海燕

责任校对 李好静

责任监印 王丽燕

封面设计 宋双成

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中山东路 8 号波士名人国际 B 座 5 楼

网 址 <http://www.impph.com>

印 刷 内蒙古恩科赛美好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230 千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204-15370-1

定 价 32.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联系。联系电话:(0471)3946120

前 言

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国都不同程度存在的严重社会问题,它不仅侵犯了受害者的人权,而且破坏了家庭的和谐,影响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家庭暴力是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公害,作为一种落后、野蛮的社会痼疾,是困扰全球实现男女平等和妇女人权的最大障碍。家庭暴力在我国非常普遍。据全国妇联统计,全国 2.7 亿个家庭中,有近 30% 的已婚妇女曾遭受过家庭暴力,再加上父母对未成年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的家庭暴力,所占比例会更高。

由冯远征和梅婷主演的反映家庭暴力的电视剧《不要和陌生人说话》,让很多人对家暴有了更多的关注;2011 年,疯狂英语的创始人李阳的妻子公开曝光了李阳对她实施家暴的照片,更是引发了人们关于家暴的热议;2016 年,鄂尔多斯女记者红梅遭受家暴,被其丈夫活活打死;还有涉及儿童家庭暴力的事件;等等。这些事件都是因为家暴后果严重而被媒体披露出来的,但现实中更多的情况是因为受到“家丑不可外扬”传统观念的影响,许多受害人面对家庭暴力时,做出的选择往往是沉默和忍耐,这也导致了更多极端事件的爆发。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安国可安。保护家庭中的弱者免受侵害,既是保障人权的基本要求,也是社会文明的基本标志。世界上许多国家针对家庭暴力制定了专门的法律,对其进行防范与惩处。我国于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反家庭暴力法》以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保护家庭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促进家庭和谐、社会稳定为目的,确立了告诫、强制报告、临时庇护、撤销监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等重要制度。这是体现我国人权保障的基本法,体现了国家公权力制止家庭暴力、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促进男女平等先进理念,在我国法治建设中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这也意味着家暴不再是家庭私事,国家公权力制止家庭暴力,受害者可以寻求法律帮助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但是,要想真正杜绝家庭暴力,就要做到对家庭暴力“零容忍”,当受害者第一次遇到家庭暴力时,就要采取有力措施让施暴者不敢再犯。本书列举了家暴事例以及家暴的危害,遭受家暴后的正确应对措施,以及求助社会、机构、团体、法律等的途径等。这本书的出版,不仅能帮助遭受家暴的人员学会自救,尽快地脱离苦海,同时也适合任何人阅读,让人们有意识地学会保护自己,当某一天家暴来临之时可以应对自如,把家庭暴力的发展势头扼杀在摇篮里,使自己不会受到伤害。

目 录

第一章 如何认识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概念 / 2

家庭暴力的范围 / 9

世界各国、我国台湾地区及国际社会对家庭暴力的界定 / 12

家庭暴力的特点 / 16

家庭暴力的成因 / 20

家庭暴力的危害 / 24

对家庭暴力的错误认识 / 28

第二章 我国家庭暴力案例

案例一:受害人忍受多种形式的家庭暴力 / 32

案例二:如何正确区分家庭暴力与一般夫妻纠纷 / 35

案例三:申请人身保护令 / 39

案例四:人身保护裁定及时帮助老人脱离困境 / 41

案例五:家庭暴力下的牺牲品 / 43





- 案例六：女记者家暴致死案 / 46
- 案例七：5岁女童遭受家暴致死 / 49
- 案例八：非家庭成员的人身安全保护令 / 51
- 案例九：人身安全保护令制止子女虐待老人 / 54
- 案例十：家暴离婚案证据的认定 / 56
- 案例十一：家庭暴力的认定 / 58
- 案例十二：律师改变家暴案犯罪的定性 / 61
- 案例十三：精神暴力的认定 / 63
- 案例十四：以暴制暴杀夫案 / 65
- 案例十五：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 68
- 案例十六：遭继母家暴案 / 70

第三章 如何预防家庭暴力

- 预防家庭暴力重在培养良好的家庭文化 / 74
- 家庭文化的内涵 / 76
- 营造好家风 反对家庭暴力 / 80
- 夫妻如何在家庭中扮演好角色 / 82
- 学会经营婚姻 / 85
- 了解家暴当事人的心理 / 87
- 如何预防对儿童的家庭暴力 / 90

第四章 如何制止家庭暴力

- 绝不纵容第一次家庭暴力 / 92
- 警惕语言暴力 / 94
- 寻求外界的帮助 / 96

- 离婚是一种解决办法 / 98
- “打是亲、骂是爱”是错误的想法 / 100
- 避免对孩子实施家暴,父母要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 / 103
- 制止家庭暴力的办法 / 106
- 遭遇家暴如何报警 / 109
- 如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111
- 证明家庭暴力的证据 / 113
- 家庭暴力受害人要学会主宰自己的命运 / 116
- 有效劝告家庭暴力施暴人 / 117

第五章 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世界各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及司法制度 / 120
- 我国反家庭暴力的法律体系 / 138
- 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重要地位和作用 / 141
- 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法律救济途径 / 143
- 什么是强制报告制度 / 145
- 公安机关处置家庭暴力的职责 / 147
- 对家庭暴力当事人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辅导 / 150
- 什么是庇护制度 / 153
- 什么是告诫制度 / 156
- 什么是撤销监护权 / 159
- 什么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 163
- 家庭暴力加害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167
- 我国对“以暴制暴”案件的司法实践 / 171
- 国外受虐妇女综合征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 / 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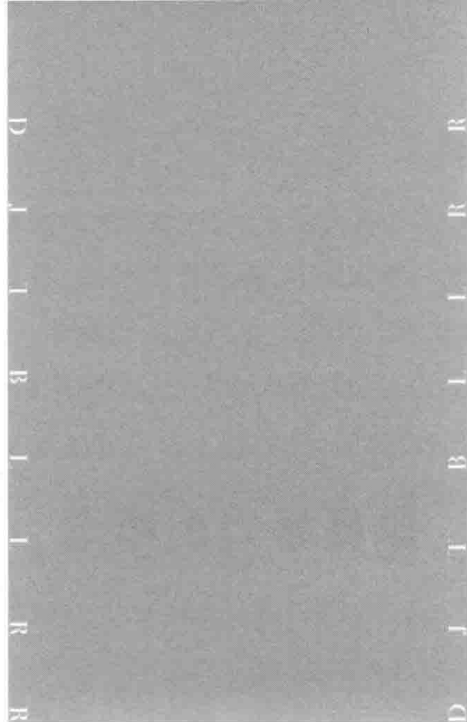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寻求律师的帮助

- 律师帮助家庭暴力被害人立案 / 179
- 律师代理被害人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 / 183
- 律师为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代理民事诉讼 / 187
- 律师询问家庭暴力案件被害人的方法及技巧 / 190
- 律师尽量提供全面的保护措施 / 192
- 律师代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 194
- 律师代理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 / 197
- 律师代理离婚损害赔偿案件 / 200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20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相关程序问题的批复》 / 211
- 《民政部、全国妇联关于做好家庭暴力受害人庇护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213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办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的意见》 / 217
- 《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 / 225



DUI JIATING BAOLI LINGRONGREN

第一章

如何认识家庭暴力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健康和谐的家庭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础,个人可以从中体味亲情、关怀、理解与包容。然而家庭暴力的出现使家庭远离亲情与温暖,滋生矛盾与危机,导致家庭的裂变,甚至出现血的惨剧,严重地侵犯了人权,破坏了家庭的和睦安宁与社会的和谐稳定。随着世界范围内家庭暴力问题的突出,以及反家庭暴力的严峻形势,国际社会和各国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因此,如何认识家庭暴力是解决家庭暴力问题的关键。



家庭暴力的概念

家庭暴力简称家暴,是指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的,以殴打、捆绑、禁闭、残害或者其他手段对家庭成员从身体、精神、性、经济等方面进行伤害、摧残和控制的行为。家庭暴力发生于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且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间,如丈夫对妻子、父母对子女、成年子女对父母等,妇女和儿童是家庭暴力的主要受害者,有些中老年人、男性和残疾人也会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我国于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庭暴力法》),并于2016年3月1日起实施。该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

家庭暴力可以分为作为方式的暴力和不作为方式的暴力。以作为的方式实施家庭暴力是常见的,如殴打、捆绑、残害、谩骂、恐吓、限制人身自由等。然而,家庭成员或有共同生活关系的非家庭成员之间的不作为也可以构成家庭暴力。这主要是指监护人或扶养照料者对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被监护人、被扶养照料者负有法定作为义务,但懈怠履行此项义务,如不给他们吃饱、穿暖,不予照料护理,或将之遗弃,有病不给治疗等,使其处于冻饿、生命健康和安全得不到保障的危险境地,甚或造成伤残死亡的损

害后果。这些不作为也构成家庭暴力,如果致被监护人、被扶养照料者身体受到严重损害甚或死亡的,依照我国刑法,可构成遗弃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例如,发生在南京市的一吸毒母亲将两个年幼女儿留置家中,长期不归,致使姐妹俩死亡案,审理法院最终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

家庭暴力侵害的是家庭成员的人身权利,包括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健康、人身自由等方面。按照国际标准来说,家庭暴力的类型主要有4种:身体暴力、精神暴力、性暴力和经济控制。

一、身体暴力

身体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一方对另一方身体的有形伤害行为,指直接伤害躯体或导致肢体感受到疼痛的损害行为以及非法致受害人残疾、死亡。

身体暴力主要有殴打、捆绑、残害、脚踢、嘴咬、手抓、用工具攻击、限制人身自由等。最严重的身体暴力是致受害人健康永久性损害、残疾、死亡。身体暴力是最基本、最常见的家庭暴力形态。

如被害人范某,女,7岁,出生后不久即由邓某收养。在收养期间,邓某多次采取持木棒打、用火烧、拿钳子夹等手段虐待范某,致范某头部、面部、胸腹部、四肢多达百余处皮肤裂伤,数枚牙齿缺失。2010年3月26日上午,因范某尿床,邓某便用木棒殴打范某腿部,致范某左股骨骨折,构成轻伤。这起案例是典型的身体暴力。邓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邓某为人之母,长期对养女范某进行虐待,又因琐事持木棒将范某直接打致轻伤,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应依法惩处。

有的受害人由于长期遭受身体暴力,忍无可忍,最后以暴制暴。王某就是这样一名女性。她在1990年经人介绍认识了张某。从结婚第二年开始的12年里,她一次次地遭受丈夫的毒打,又一次次地选择了忍让和迁就。在这12年里,丈夫用尽了家里可以使用的工具来打她,包括木棍、铁棍、皮带、椅子、铁锹、斧子、搓板、叉子、擀面杖等。2003年1月,王某再次被丈夫用斧头砍伤。王某终于忍无可忍了,次日,她在给丈夫做饭的过程中投入毒鼠强。张某吃后不久就死亡了。一审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12年。





这是一起典型的由家庭暴力而引发的家庭悲剧。在家庭暴力的类型中,身体暴力发生率很高。

二、精神暴力

精神暴力又称语言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一方对另一方精神的无形伤害行为,如恶意诽谤、辱骂、使用严重伤害人格和自尊心的语言等。

精神暴力主要表现为对受害人进行侮辱、谩骂、诽谤、宣扬隐私、无端指责、人格贬损、恐吓、威胁、盯梢、跟踪、骚扰受害人及其近亲属等。精神暴力通常会使受害人产生恐惧、焦虑、抑郁等心理及精神方面的伤害。精神暴力的发生率仅次于身体暴力,有 23.3% 的女性曾经遭受过精神暴力。精神暴力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针对受害人的唯一性,施暴者的某种行为在别人看来可能是一种正常的行为,但对受害人来说却是一种暴力。据中国法学会公布的调查显示,在中国有 65% 的家庭会出现丈夫不理睬妻子的现象,20% 的家庭会出现丈夫使劲关门或摔东西的行为,还有 20% 左右的家庭中丈夫会威胁要打妻子。

随着家庭暴力日益受到社会谴责,许多施暴者不敢再明目张胆地实施身体暴力,而是转而采用更具隐蔽性的精神暴力,其常见形式有恐吓、训斥、羞辱、冷漠、过度役使、轻视、放任和疏远等。恶语中伤、漠不关心对方,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冷淡、停止或敷衍性生活以及各种手法的心理虐待,情感虐待,懒于做一切家庭事务等,是隐性暴力中较常见和隐蔽的做法,而这也是现代家庭中的一个易被人忽视的问题。由此导致的伤害程度,甚至远远高于身体暴力,受害人因不堪精神暴力而自虐、自残、自杀的悲剧时有发生。

精神暴力的一个典型例证是冷暴力,有调查显示,发生过矛盾的家庭中,六成以上曾出现过冷暴力。在离婚案件中,存在冷暴力的占八成以上。尤其是夫妻双方均为高学历的知识分子家庭,家暴主要体现为冷暴力,而对于有着更高情感需求的受害者而言,所带来的精神创伤也更为深重。

所谓家庭冷暴力,是指夫妻双方在产生矛盾时,不是通过殴打、谩骂等

一般意义上的暴力方式处理,而是对对方表现出冷淡、轻视、放任和疏远,最明显的特征就是漠不关心对方,没有语言 and 情感的沟通,或是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庭劳动。家庭冷暴力是一种精神暴力,是与身体暴力、性暴力并存的家庭暴力形式。尽管身体暴力或性暴力的同时也包含有精神暴力的成分,但它们是通过伤害躯体进而伤害精神的,而冷暴力一开始就是指向精神的。有资料显示,这种容易被人忽视的暴力形式其发生率却为三种暴力之首。

家庭冷暴力多见于城市家庭,特别是知识分子家庭中,受害者既有女性也有男性,以女性居多,丈夫是最常见的施暴者,而妻子作为施暴者的例子也在呈上升趋势。它会使当事人遭受精神创伤,形成心理和精神隐疾,使其其他家庭成员遭受伤害,造成家庭成员间的疏离和怨恨,甚至导致家庭分裂。

比如,刘女士不幸得了乳腺癌,从此丈夫就不再理会她了,在家中见面就像是陌生人一样,连个招呼都不打,最起码的尊重都没有。他没有打过人,也不离婚,但在家里不与刘女士交流。有时候她想方设法跟他说话,甚至找茬儿跟他吵架,可他就是不理她,病了饿了也不闻不问。精神上的折磨使刘女士整夜睡不好。刘女士的遭遇就是典型的精神冷暴力。

又如,曾有这样一个案例,李某自从生了孩子之后,她的丈夫赵某一直不愿意跟她沟通。李某试图通过不是面对面的方式跟他对话,但他电话也不接,晚上回家就戴着耳机玩游戏,睡觉都分开睡。赵某说他已经患了性冷淡。以前李某一直以为赵某是性格内向。后来,李某发现赵某有外遇了。本案中赵某所说的性冷淡,其实是个托词,是许多男人背叛婚姻的口头禅,是家庭冷暴力。

受害人多年遭受冷暴力直到身心无法忍受才不得不向外求助,往往已忍受很久,心灵饱受创伤,身体也会因长期处在强大精神压力下,容易出现头痛、失眠等症状,甚至可因长期精神上的折磨得不到宣泄和缓冲做出自杀、伤人等过激行为,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

冷暴力家庭环境对孩子尤其未成年子女的影响也是极其恶劣的。因为,在冷暴力环境下长大的孩子由于缺少家庭温暖,容易内向寡言、性格孤





僻,比一般孩子敏感、易怒、难以沟通,并可能影响其将来的家庭观,严重者还会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夫妻冷战的起点是在感情上受伤害却无从表达,当夫妻出现不说话的冷战倾向时就应警惕,保持心情平静,分析原因,寻找根源,尽早化解冷战僵局。若双方不愿说话,可以通过写信、发短信、写邮件沟通。如果条件不允许就写在纸上,把想与对方说的话写下来,告诉对方你的想法;可以从孩子的成长、教育、生活等方面的话题逐步地进行交流,达到沟通的畅通;可以暂时不说自己的想法,先谈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然后逐步地、真诚地进行沟通;可以要求对方每天抱你 10 分钟,只要坚持,时间长了两个人的感情一般会大有改观。

三、性暴力

性暴力也是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

反家暴法确认身体暴力和精神暴力这两种最常见的家庭暴力类型。对于性暴力能否作为家庭暴力的独立类型,立法过程中颇有争议。反家暴法最终未将性暴力独立归类,而是用“等”字涵盖在未列举的暴力类型中。《反家庭暴力法》未明文列举“性暴力”,但并不等于对在现实中发生的基于性的暴力不予制裁。性暴力既是身体暴力又是精神暴力。

性暴力是指配偶间或者其他家庭成员间以暴力形式的强行性行为或变态性行为,如性虐待行为,故意攻击性器官,强迫发生性行为、性接触,突出的表现是近年来讨论较多的“婚内强奸”。婚内强奸一直是理论界争议比较大的问题。笔者认为以下的情况应规定为性暴力行为,属于家庭暴力犯罪:一是夫妻二人处于离婚诉讼期间,一审判决已生效,一方强迫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二是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以过分的手段强行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三是一方违背另一方的意愿,以性虐待的方式强迫发生性关系。

比如,吴女士和张某结婚后,在性生活方面,张某不管吴女士是在生理期还是由于身体病痛等原因,只要他需要,必须服从和配合,满足他的需要。结婚第一年第一次怀孕,张某竟说他没法过性生活,逼迫吴女士流产。吴女士做完流产手术当晚,张某还逼迫吴女士过夫妻生活。一次,吴女士宫外孕

大出血休克,抢救过来后,在重症监护室的第二天,张某无理要求满足他的性要求。有天晚上,张某居然用枕头捂住吴女士的鼻子和嘴,按住她的双手和脚,使她喘不过气来。张某贴在她耳边说,如果今晚把你捂死了,我就说是性生活过程中你因心脏病猝死,我是不负法律责任的。类似的生活模式伴随吴女士生活十多年,妇科疾病从结婚后就一直跟随着吴女士,以致吴女士终身不育。

四、经济控制

经济控制是加害人通过对共同财产和家庭收支状况的严格控制,摧毁受害人自尊心、自信心和自我价值感,以达到控制受害人的目的,完全符合家庭暴力控制的实质特征。

早在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就已经把经济控制作为家庭暴力的四种类型之一。这是因为:一是我国《婚姻法》、《物权法》等都规定,夫妻双方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任何一方独自享有经济控制权,剥夺另一方的经济支配权,都是对另一方财产权的侵犯。二是大量司法实践已经证明经济控制和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一样,也会对家庭成员造成很大伤害,导致婚姻关系破裂。毕竟,财产权是一个人安身立命的基本保障。因此,经济控制应纳入家庭暴力的范畴。

宫某,男,离休干部,85岁。老伴去世后,宫某想请一位保姆。2016年6月,保姆公司引荐58岁的钱某到宫某家做保姆。20多天后,钱某主动提出和宫某结婚。2016年7月宫某与钱某领取了结婚证。50天后,2016年9月钱某欺骗宫某,将宫某个人产权的房子卖掉。钱某又用卖房的钱购买了一套房屋。办理房屋产权证时,钱某加上了自己的名字。此时,原本属于宫某个人所有的房产变成了与钱某共有的房产。钱某领到结婚证并且获得房屋的共有产权之后,开始经常夜不归宿,随意大吵大闹,经常谩骂、精神上折磨宫某,凌辱宫某的人格,经济上控制宫某,完全将宫某每月近万元的工资据为己有,导致宫某生活极端困难。钱某在生活中不做饭,不照顾宫某。宫某



做过两次心脏手术,钱某也不管不顾。

钱某以骗钱为目的与宫某结婚,婚后在经济上控制、精神上折磨宫某。2017年4月又找到房地产中介,将房屋卖掉,卖房所得50余万元,又谎称买了一套房,后方得知,该房只是租住,钱某根本没有将卖房款交给房主,宫某成了无房户。这个案例中的钱某对宫某就是典型的经济控制和精神暴力。